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** 年 月 日填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官職等 |  | 姓名 |  |
| 本次前往 | □ 香港 □ 澳門□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 | 期 間 | 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共 日 |
| 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|  □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 |
| 事由 | □ 公務事由□ 旅遊觀光□ 探訪親友□ 參與活動□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通報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註：

* 1.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	2.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並上傳人事差勤系統。
	3.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。